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CB2/H/3  
電話：2524 9596  
圖文傳真：2845 2444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 中央領導人訪港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再致函閣下，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國家領導人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

議員審悉羅智光先生於1999年7月16日代閣下回覆的函件。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失望。我們雖然同意羅先生在函中所說，國家領導人應獲安排與各階層人士會面，讓他們深入了解特區的情況，但我們無法明白的是，既然立法會是《基本法》所訂的一個憲制機構，而議員又是社會各個界別和階層的民選代表，為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必要讓我們與訪港的國家領導人正式會晤。

本人謹此清楚表明，議員所關注的，並非他們是否獲邀出席為訪問特區的國家領導人所舉行的禮節性或社交活動。反之，議員是要求與訪港的國家領導人舉行會議，以便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並且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議員指示本人再致函閣下，以申明及澄清他們的請求。議員亦請閣下向中央政府轉達他們的請求。

祈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

1999年10月4日